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赵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9日